

慈文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 年級 時間	11/27 (四) 七年級	11/27 (四) 八年級	11/27 (四) 九年級	11/28 (五) 七年級	11/28 (五) 八年級	11/28 (五) 九年級
8:30~9:15 第一節	作文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	自習
9:25~10:10 第二節	英語 02	數學 03	數學 03	國文 01	國文 01	國文 01
10:20~11:05 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5~12:00 第四節	數學 03	英語 02	社會 05	自然 04	自然 04	自然 04
12:00~13:05	午餐、午休、打掃					
13:10~13:55 第五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七、八年級正常上課 九年級職校參訪、TASET 施測 (部分學生參與)		
14:05~14:50 第六節	社會 05	社會 05	英語 02			
14:50~15:00	打掃					
15:00~15:45 第七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七、八年級正常上課 九年級職校參訪、TASET 施測 (部分學生參與)		
15:45~	放學					

【各科評量範圍】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	L4~L6、語二、自學二、尋寶記的論語第六則~第九則、寓言第四則~第六則、作文	U. 3~R. 2	Ch2	2-1 實驗~3-3 完含脈搏實驗 p. 59~111	地理：第一單元 L3~L4 歷史：第二單元 L3~L4 公民：第三單元 L3~L4
八	L4~L6、語一、文史 26~29、作文	U. 3~R. 2	2-2~3-2	Ch3~Ch4	地理：第一單元 L2~3~L4 歷史：第二單元 L2~2~L4-1 公民：第三單元 L3~L4
九	L4、L6、L9、作文	U. 1~R. 2	Ch1~Ch2	理化：2-1~3-3 地科：Ch6	地理：第一單元 L3~L4 歷史：第二單元 L2~2~L4-1 公民：第三單元 L3~L4

【試場規則摘要】

- 桌椅及抽屜須淨空，未依規定淨空，扣該科 5 分。
- 試場不配備時鐘，請自行準備手錶，且確認手錶不會發出任何聲響。
- 監考老師於考試鈴響前先行發下答案卡，學生得先行進行基本資料填寫與畫卡，惟不得提早作答；考試鈴聲一響監試老師立即發放試卷，學生即可開始作答。
- 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和穿戴式裝置（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無論是否隨身攜帶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違規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。
- 答案卡以 2B 鉛筆塗寫，應完整並正確填寫及畫記基本資料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故意污損答案卷（卡），如塗鴉、亂寫上無關應考科目之文字或符號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- 作答卷（含寫作測驗、非選擇題答案卷及手寫答案卷等），除數學科尺規作圖題或試卷上有另行說明外，皆應以黑色原子筆撰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它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以黑色原子筆作答部分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中禁止出借或借用文具及應試用品，違者（借用者）該科扣 10 分。
- 考試中禁止飲食（含飲水），違者該科以扣 5 分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先作答其他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- 所有試題請學生依題目內容判斷作答，考試期間不會進行試題更正。
- 考試結束鈴聲一響，學生立刻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凡事後補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至教務處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- 自習課時學生應在教室內準備應試科目，不可於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譁。
- 考試時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事宜，將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扣分。倘有情節重大者，另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再行處置。
- 定期評量兩天皆於第七節下課(15:45)放學，學生應提前告知家長，並準時回家，注意個人放學後安全。

【請假補考】

- 凡因故缺考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考，逾期不得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學生返校當日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，逾期不予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補考分數計算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